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劉金金

代 理 人 涂惠民律師

相 對 人 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盛凱

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

複 代理 人 張睿平律師

代 理 人 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迭經聲請人變更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1,8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，因聲請人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徵8,778元，聲請人已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22日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及同年5月23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086元，惟本院未將聲請人所繳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扣抵之，仍裁定命其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2元，聲請人並已繳納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62號裁定、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卷二第48頁、本院卷一第31、42頁、同卷二第305、314頁），是本件溢收裁判費

01 2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2,000 + 8,086 + 692) - 8,778 = 2,000$ 】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核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（至聲請人因調解成立依法得退還之裁判費部
03 分，本院將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）。
04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怡文